

1. 技术交易当事人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技术交易项目					
检查对象	法人单位	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接受检查人			
		接受检查人职务			
		联系方式			
	住所或地址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标准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情形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行为	提供的技术或者技术信息是否存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1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1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存在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情形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情形	是否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3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贿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工作人员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3	☐ 未发现 ☐ 发现
检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查人意见：				
检查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接受检查人（手签）： 职务：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备注					

2. 技术交易会举办者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举办方)	法人单位	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接受检查人			
		接受检查人职务			
		联系方式			
		住所或地址			
	交易会名称				
	交易会举办时间				
	交易会举办地址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标准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技术交易会举办者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技术交易会举办者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情形	技术交易会的相关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服务等）及承诺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2	☐ 未发现 ☐ 发现
		技术交易会上的相关技术或服务内容是否存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2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交易会参与人的其他情形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2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做证明材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2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虚构技术交易会的服务效果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2	☐ 未发现 ☐ 发现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人意见：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接受检查人（手签）： 职务：
检查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备注			

3.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设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职务				
		住所或地址				
		联系方式				
	承办机构	登记机构编号及名称				
		承办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或地址						
联系方式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标准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是否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登记机构管理情况	登记机构印章是否齐备	☐ 现场询问 ☐ 自查承诺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具有两名及以上执证登记人员	☐ 现场询问 ☐ 自查承诺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有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 现场询问 ☐ 自查承诺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技术合同文本认定登记情况	合同文本检查编号				
		合同文本是否存在不属于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技术合同（技术进口合同除外）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无效合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未生效合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非技术合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技术合同分类不准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合同内容形式具有瑕疵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是否存放在柜、架上，且有防火、防盗、防尘、防虫、防潮等安全措施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技术合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按年度分开后，将合同文本、核定表、月报表三类文件分别进行整理装盒，并按顺序编写盒内文件目录和页号。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编制盒目录，档案盒的盒号一年一个流水号，便于检索查阅档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4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是否从事与登记工作相关的经营活动	☐ 现场询问 ☐ 自查承诺	检查标准 05	☐ 未发现 ☐ 发现
		是否收取与登记工作相关的费用	☐ 现场询问 ☐ 自查承诺	检查标准 05	☐ 未发现 ☐ 发现
	统计信息管理情况检查	定期报送统计月报和年报等相关统计信息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检查标准 06	☐ 合格 ☐ 不合格
		完整收集和正确录入技术合同登记申报方注册信息（包括卖方性质、所属区、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等信息）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检查标准 06	☐ 合格 ☐ 不合格
		完整收集和正确录入技术合同交易信息（包括买方地区、支付方式等信息）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检查标准 06	☐ 合格 ☐ 不合格
		妥善装订归档统计资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检查标准 06	☐ 合格 ☐ 不合格
	是否存在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是否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检查标准 07	☐ 未发现 ☐ 发现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人意见：				
检查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接受检查人（手签）：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职务：		
备注					

技术市场执法检查单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 01: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条规定（违法依据）：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检查标准 02：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法依据）：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检查标准 03: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依据）：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

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检查标准 04: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依据）：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的；……。

检查标准 05: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违法依据）：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检查标准 06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违法依据）：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检查标准 07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法依据）：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四)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